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志忠

具 保 人 陳淑貞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69
6號、113年度偵字第8533號、113年度偵字第9647號、113年度偵
字第147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淑貞繳納之保證金共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
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
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刑事訴
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陳志忠因詐欺等案件，前於偵查中經臺灣橋
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檢察官分別指定提出新臺
幣（下同）20,000元、10,000元之保證金，均由具保人陳淑
貞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此有橋頭地檢署被告具保責
付辦理程序單、橋頭地檢署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暫收臨時收
據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2份在卷可稽。惟本院依法傳喚被
告，並通知具保人偕同被告到庭，被告及具保人均未到庭應
訊，復經本院拘提被告均未果，且被告及具保人亦未在監或
在押等情，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刑事報到單、本院送達
證書、被告全戶戶籍資料、被告及具保人之法院在監在押簡
列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114年1月3日高市警旗分

偵字第11372410100號函暨檢附之拘票、報告書及查訪表附
卷為憑，足認被告確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
所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張瑾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林品宗